

聊斋闲品

秋露如珠

◆潘新日

打小就对秋露没什么好感，几条草梗走下来，本来就破的布鞋全部被打湿了，脚在鞋子里直打滑，行走起来极不方便。打赤脚又害怕被暗藏的茅草尖扎到，钻心地疼。

燕林家条件好，他有一双橡胶的凉鞋，根本不怕露水，走起来“咯吱、咯吱”地响，很惬意的样子，好生让人羡慕。

天早晨起来放牛，对露水再熟悉不过了，那一滴滴的晶莹，时刻盯着我的脚步。

立秋后天还很热，可偏偏下了两场雨，天气就变得像秋天了。露珠拼命地多起来，多得如刚下了一场小雨，连地都是湿的。老人们爱讲，时令不饶人，伏天里的秋也是秋，立秋之后，天气“呼啦”一下子，就有了秋的味道。

也真是，虽然还是三伏天，夜里真的没那么热了。大清早，树叶上、草尖上、各种庄稼的叶子上都缀满了闪亮的珍珠，它们闪烁其间，捧出秋天一颗颗晶莹透亮的心。

民间中医有搜集秋露当作药引子的说法。有一年，奶奶让我到野外为她收集秋露熬药，我忙乎了一大早才收集到半盆清露，还好奶奶很满意，赏了我一个大馒头。她那老病从此就绝了根，快快活活地活到了九十岁高龄。

在我们那里，老辈人都有收集秋露的习惯，他们用采来的白露泡茶，酿米酒，用秋露养生。

当然收集秋露不是我们的独创，饮露之说古已有之。记得庄子《逍遥游》中有一个故事，说是在遥远的姑射山上，住着一位风姿绰约的神仙姐姐，肌肤冰清玉洁，颜如处子。她美容养颜、轻身耐老的办法就是饮用秋露。屈原的《离骚》有载：“朝饮木兰之坠露兮，夕餐秋菊之落英。”古老的《山海经》也讲道：“仙丘降露，仙人常饮之。”无论是神话，还是古人，都在强调“饮露”的价值。

我一直认为，真正体现秋露如珠的意义要数医家的评说了。唐代中药学家陈藏器在他的医学经典《本草拾遗》中记载：“秋露繁时，以盘收取，煎如饴，令人延年不饥。百草头上秋露，未时收取，愈百疾，止消渴，令人身轻不饥，肥肉悦泽。”陈藏器所说的“煎如饴”，就是收取秋露放在陶罐、瓷盆或者砂锅中煎煮浓缩，直至如蜂蜜一样拉丝瓶装保存，有滋阴生津、轻身耐老、润泽皮肤等功效。同时他还强调，秋露“愈百疾，止消渴”，就是可治疗很多疾病，尤其对治疗糖尿病阴津亏虚者，最为适宜。而清代温病学派医家王孟英在他的《随息居饮食谱》中记载：“露水（立秋后五日，白露降），甘凉润燥，涤暑除烦。若秋前之露，皆自地升，苏诗说：‘露珠夜上秋禾根，是也。云：秋禾者，以禾成于秋也。’”他说的更具体，他讲：稻头上露，养胃生津；菖蒲上露，清心明目；韭菜上露，凉血止血；荷叶上露，清暑怡神；菊花上露，养血息风。

既然医家都这么认为，秋露如珠就不是一句空话，就这样，我悄悄地喜欢上了秋露，喜欢上它的内涵。燕林也是念着秋露的恩赐，他每天都要收集秋露给他爸爸泡茶，自然，在家里会受到他父亲特别的恩宠了。

再出去，即便秋露打湿裤腿也不觉得烦，心里尽是秋露的好了。

不过，秋露如珠，并非任何花草上的露珠都可以利用，李时珍在他的《本草纲目》中强调：“凌霄花上露，人目损目。”其他有毒本草、不明植物上的露，在不明其理的情况下，皆不可以轻用。他是在提醒大家，沾露的植物不能有毒，有毒就要慎用。

都说秋气与肺气相应，秋露如珠，我还是把那些漂亮的晶莹，当作滋阴润肺的琼浆玉液，有它在世间安好，不是吗？

诗路放歌

听一支歌

◆徐慧根

不只是我们在听
风和阳光也在听
以交融的方式
充分捕捉了精神的灵魂
在铿锵中迈开步履

七十五年了，这首歌
不曾褪掉过半点颜色
赤红的旋律
一直熊熊燃烧
那火焰，从东方的大江南北
辐射进世界的每一个角落

这首歌，溢出钢铁的坚硬
为黄皮肤深刻包裹的
每一根脊梁
制造并输送丰富的钙和各种养分
漫长的岁月取之不尽

这首歌基调昂扬 声部辽阔
越过了草原，越过了大海
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
刚好能画下雄壮的旋律

听着这首歌
我们一次次沉醉
汲取着几千年的魂骨
每一朵吐穗的花 都能
让一个民族的大树更加葱茏

书人书话

《德化风云》的故土情怀和人文思想

◆罗晓静

《德化风云》是一部命题之作，但其创作仍持守对于文学事业的憧憬与信仰，体现出博大而深远的家国意识、故土情怀和人文理想。

文学作品的厚度、宽度和深度与作家的心灵、人格密切相关。程韬光一直以圣贤为书写对象，《太白醉剑》《诗圣杜甫》《长安居易》《碧霄一鹤——刘禹锡》以及《医圣张仲景》等，是其与圣贤跨越时空的心灵对话。他高度认可甚至痴迷于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圣贤人格，这就决定了其创作具有严肃的创作动机与主题规划。《德化风云》既是这种艺术自觉的延续，又在一定程度上取得明显突破，以更大的时空范围和更具现代性的思想，表达关于民族与国家、历史与文化的思考。

《德化风云》以1840年鸦片战争为开端，时间线索贯穿复杂多变的晚清至民国，从清朝灭亡、民国初立、军阀混战，再到抗战爆发、国共合作、革命战争，最后归结于郑州全面解放。中国社会的大变革和大转型，为置身其中的人物提供了立体化的时空舞台，也显示出作家对写作视野和创作模式进行自我超越的努力。在塑造一个朝代的超凡圣贤，到讲述商人、商战、抗战、争税、革命的故事，作家在德化街的风云变幻中，揭示了更为开阔的世界意识、更为深刻的历史寓意和更为厚重的精神价值。

大历史总是通过小人物来呈现，《德化风云》讲述吴玉光从一个爱国商人成为战时财税局长，最终走向革命道路的故事。吴玉光的身世和经历融汇传统与现代、东方与西方、战争与革命等，因而具有很强的容纳和阐释功能。吴玉光在民国初年时局动荡的形势下，带着对国运和时局的

关切，以郑州铁路发展为契机，创业、守业、创新、发展、改革、革命及抵御外辱，他的生存和心理状况承载着家国意识与个体价值、英雄传奇与世俗生活等一系列关系，这样的人物和故事更具有思想冲击力和精神连接性。

程韬光长期浸润于博大厚重的中原文化，他对故土的深情在《德化风云》中很可能填补了一个历史书写的疏漏点，即郑州的文化个性。小说一开始就交代郑州作为一座现代城市的特点：“随着京广铁路、汴洛铁路相继建成，贯通四海、物流八方的郑州已经成为中原乃至中国的交通枢纽。铁路和火车带来的强大物流人流信息流，使郑州商铺若雨后春笋，蓬勃而生。那里的德化街已经被政府辟为商埠，借交通之便，有二十余家棉花商行甚至还有许多日本商行都扎推在那里，甚至连法国人、美国人都在那里开了医院和餐厅。”小说描写了历史上德化街最兴盛的时期，这里交通方便、人多物丰，人们诚信、仗义、贞刚，正是作家反复强调和重视的地域文化特色。

作品不只从风土人情、地貌风物、方言俚语等表面特征来描写地域文化，而是对人文环境和心理等深层次问题做有意识的挖掘。《德化风云》的主要人物是作为税收主体的商人，商人需要逐利，在义与利之间做取舍时比常人更困难，因而发生在他们身上的道德碰撞所产生的戏剧效果就更强烈。人们常说“无商不好”，然而“商亦有道”，这个“道”便是中国商业文化传统中的优秀部分，如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中庸、勤勉、互助等，并最终将战胜欺诈、蒙骗、以邻为壑、互设陷阱等不义之举。作家全

景式地展示德化街的历史变迁、民俗风貌和文化积淀，揭示以吴玉光为代表的中原儿女诚信贞刚、吃苦耐劳、爱国守节、大义从容的人性光芒及不屈精神。

作品把德化街上的商人、官僚、军人甚至伶人等，都纳入社会危机的状态中予以表现，这是在寻常社会状态下很难表现的东西，从而有利于揭示其本质性的面貌特征。小说中有两条商战线索：一是秉承父志的吴玉光回到中原故土重开“东盛祥”商号，与“裕兴祥”之间的家族恩怨、爱恨情仇；二是民族工商业与日本设在德化街的福原商店、大众药房，从税源争夺、利益纷争进而诱发民族矛盾。小说通过中国“仁道行商”和日商“诈道行商”两种不同商业价值理念的激烈冲突，使东方智慧中的“术”与“道”在商战和抗战中得到深刻展示：商战和战争，最终决定胜负的不是智慧，而是道德良心。最后，德化街商人代表刘思齐在商业道德和民族大义感召下，与吴玉光等联手抵御外辱，共同走向革命道路。由两大家族风波开始，结束于民族大义；由个人恩怨开始，消解于爱和善良；从商战的隔膜开始，完成人心的归融，最后实现为民族大义而战。这就是埋藏在作家内心深处，也是每个人心中的情结——侠义与诚信的贞刚精神，这是中原文化的魂，更是中华民族的魂。

情与义，是作家的文理想在这部小说中的集中表现。《德化风云》写了很多有情有义之人，有吴玉光与穆兰香的夫妻之情、刘思齐与吴玉光的爱人之情、赵继与秀秀的侠义之情，围绕吴玉光展开他与赵继的友谊之义、与吴炳义的主仆之

义、与刘思齐的商人之义等。长篇历史小说有一种较为成熟的模式，即“借助于主要人物和主要情节的全开放性框架，力图把历史还原为重大历史事件、社会日常生活、家庭私生活组成的宏大生活流”，作家力图从构成历史的各种因素的复杂关系中去理解和表现历史，读者一方面理解世界是怎么发展出现在的样子，一方面则能认识有趣的男人和女人。在这群有情有义有趣的男女中，最动人的是吴玉莹和白牡丹。

吴玉莹从一出场就表现出独立、自主的个性意识，她自小受名师教诲、文武兼修，反抗父母的包办婚姻，赴日本留学开眼看世界，生逢其时成为时代的进步女性。她心中怀大义，当吴玉光尚在考虑如何跟刘斗个高低时，她已经认识到大义面前私怨可了。她做税务审查工作，查出日商和侨民中隐藏大量日本间谍，以及一些不法商倒卖鸦片偷税漏税大发国难财的恶行。白牡丹因家庭突遭变故沦落到曲子班卖艺，幸遇吴玉光得救逃出火坑梧桐苑，从一个地位低下、备受欺负的弱女子成长为刚毅坚强的军人白桂英，担任军统豫站保密组组长在情报工作领域承担抗战守土之责。这两位女性不再束缚于闺阁中被动接受命运安排，敢于主动把握自己的命运，表现出鲜明的个性特征，也是作家关于人之为人的现代性思考的体现。

时代的风云变幻和人生的命运流转，在古老而有新意的德化街上演了无数荡气回肠、跌宕起伏的故事。从作家的写作构架来看应该是有更宏大、厚重的篇幅，沐浴新光的德化街如何续写对民族魂、商魂的传承和发展，相信是每个读者掩卷之际的期待！

人与自然

鸡的快乐

◆王秋珍

老家的嫩玉米可以掰了。我把玉米壳丢到院子里。我的鸡们一哄而上，“哧溜、哧溜”，就把黏在壳上的玉米须像吞面条一样吸到了肚子上。

鸡不择食。我给如此画面取了一个名字。

黄瓜皮、苹果皮、香蕉皮，甚至是大蒜皮，只要一出现，所有的鸡都会随着皮的位置扑过来扑过去，有时一着急，干脆飞起来。最迟孵出那只乌骨鸡，体型娇小，为了躲避其他鸡的攻击和驱赶，总是叼起一块皮，在院子里绕圈子。它发出“昂昂”的声音，不敢把到口的美食放下。终于到了以为安全的角落，刚放下某皮，就被别的鸡抢走了。它并不气馁，马上奔跑着，寻找下一个目标。

它们的存在，大大促进了我的环保意识和垃圾分类的执行力。我的厨余垃圾，往往是鸡的心爱之物。饭后，我总是习惯于站在樱桃树或含笑树下，看它们抢食物。看，那块已经被我各个方向啃了又啃的骨头，被两只生蛋鸡翻来覆去地啄。它们的主人在一旁笑：“多啄肉肉，多下蛋蛋。”一只啄了一会儿，转移了目标，另一只依然执着。只见它瞄准了骨头缝里的肉，啄着那个位置，往一侧拉扯，俨然一个机灵鬼。最有趣的是抢吃粽叶上的糯米。如果糯米没有足够多，个子小的鸡往往只能在其他鸡的身子里，用很快的速度啄上一口就撤。糯米黏糊糊的，啄一会儿嘴巴就不适应了。鸡就顺势在泥土上擦嘴巴，左一下，右一下。它们还会互啄嘴巴，清理黏在嘴角的糯米粒。

也并不是所有的食物，鸡都是疯抢一空的。它们还会对美食排序。如果把玉米和米饭同时给鸡，它们总是专挑米饭吃。饭吃完了，也吃饱了，它们就开始泥土浴、阳光浴。有的飞到树上，静静地蹲着。过了一会，它们开始走动，顺便把玉米也吃了。

如果把苦麻和空心菜扔给它们，它们肯定会去扯苦麻的叶子。只有把苦麻消

灭了，它们才会退而求其次，啄起空心菜的叶子。

鸡和人一样，要吃蔬菜要喝水。它们喝水的时候，嘴巴入水，仰起脑袋，再入水，仰起。如此重复，可以连续十余次。吃饱喝足，它们羽毛耸起，像松鼠迅速旋开，像海浪哗哗推进。它们一边抖擞精神，一边唱着快乐的歌，歌声有时是“嘎……嘎嘎”，有时是“啊……哈哈”。

家里有一棵高大的枣树。成熟的枣子经常落在院子里。所有的鸡，对着可爱的圆滚滚的枣子视而不见。我把枣子掰开，让果肉裸露，它们依然保持着傲娇的姿态：不吃，我就是不吃。

不过，这些都发生在食物充足的日子。有一次我临时出差来不及投喂，它们把吊兰的根都扒拉出来吃得干干净净。树上的叶子，那些栀子叶、香椿叶、红豆杉叶等，被它们啄得光秃秃的。

可见，“鸡不择食”，斗不过“饥不择食”。某日，我又见识了“鸡飞蛋打”。

也不知道为什么，它们喜欢往树上飞。南方雨水多，雷电多，它们依然选择在树上过夜。院子里的红豆杉和含笑，被它们生生站断了一根粗壮的枝条。

那天，鸡睡觉的树下多了一个鸡蛋。鸡蛋已经破了。我脑补出这样的场景：鸡在飞往高处的时候，屁股被树枝撞了一下，鸡蛋啪嗒一声，提早跑了出来。

这啪嗒的声响，一定像花开的声音，像鸡在院子里争抢的声音。

这样的声音，笼子一定听不到。一次，我见到了朋友养在笼子里的鸡，笼子放在铺了地垫的过道里。笼子空间不错，有干粮区、蔬菜区、喝水区、生蛋区。然而，三四只鸡一律羽毛色彩黯淡，眼神也黯淡无光。它们似乎失去了抢食的能力和飞翔的欲望。

鸡的快乐，笼子永远想象不到。一只鸡，只有生活在泥土沙砾之上，生活在阳光雨水里，任意奔跑、抢食，活得像强盗，才会拥有鸡的快乐。没有自由的奢华，永远比不上朴素自由。

一道特色菜叫：“金玉满堂”，价格却惊人，其实就是南瓜煲。等煲上来后，我才发现和父亲的“全家欢”没啥两样，无非里面放了虾仁等佐料，但用料绝对没有父亲的“合家欢”足，我拿起勺子感了一碗，味道淡了一些，或许是因为加入了虾仁缘故，但少了南瓜的清香。我出于好奇地问了一下厨师的做法，竟然和父亲的做法如出一辙，我一直以为家里的“合家欢”是父亲的独创，没想到如今各大饭店都了这道菜，而且起了一个更有创意的名字“金玉满堂”，让这馈赠予了更多的商业价值，但这么多年，不管是自己做，还是在外面吃南瓜煲，还是父亲的“合家欢”最地道，最有口味。

南瓜属于黄色蔬菜，含有非常丰富的胡萝卜素，在人体中会进一步转化成维生素A。维生素A能够保护呼吸道以及上呼吸道的黏膜，可以预防上呼吸道感染。秋季吃南瓜可以预防感冒，尤其吃南瓜煲，温身去寒，少时喜静不好动，很少锻炼，却极少感冒，或许与经常吃南瓜多少有点关系吧。

年秋天，我家都飘动着淡淡的南瓜香，秋天在南瓜煲中也变得有滋有味，父亲的“合家欢”香甜着一季的心情。



乡下的老屋(速写) 王红

荐书架

《去有风的旷野》：自由和答案都在风里

◆徐子茵

生活滚滚向前，对于常年奔波在城市森林中的人们来说，想开辟一方让时间慢下来的天地，似乎成了奢侈。作为一个从大地上走来的作家，阿来始终拒绝让快节奏的生活将自己的人生变成“段子”。在他看来，人生是一个漫长、缓慢的进程，没有那么短。“一个小时走5公里和一个小时飞720公里，看到的风景是截然不同的。”阿来说。多年来，他始终将行走和写作视作自己的宿命。从四川到云南、贵州、甘肃……作为中国最早的行走文学践行者之一，阿来在行走中发现了旷野的诗意、诗心与诗情。

在《去有风的旷野》中，阿来还呈现了他作为一位植物学家的痴迷者和博学者的一面。他的文章无一不聚焦花草树木、棘豆、风花菊、香青、蝇子草……他爬上海拔4000多米的高山，对每一株花草如数家珍。他的手机和电脑硬盘里，储存了数万张植物图片，因而被读者们亲切地称为“作家家中的植物学家”。

“我们在大地上行走，首先需要下功夫了解它的地理史、文化史，知道这些生命体的名字，才能书写这片大

地、获得个人和社会的生命体验。”阿来说，“我是一个爱植物的人。爱植物，自然就会更爱它们开放的花朵。”

在阿来笔下，风景不再是人物活动的“背景板”，鲜红的杜鹃、紫色的马先蒿、蓝黄相间的鸢尾，生机处处；云杉、白桦、杉树、松柏，郁郁如海。他的文字总有一股自然的野气，穿行于群山之中，头顶蓝天，看冰川消融、古树繁茂。作家莫言曾评价阿来：“如果世界文学是一个百花园的话，那阿来的创作是这个百花园当中具有特色的引人注目的一朵。”评论家李敬泽也说：“阿来是一个博物学家，他对自然充满了热爱和敬佩，有一种凝视和珍惜。”

相比行走，阿来认为更重要的是感受和思考，他的文字处处透露着人生哲学与豁达“结庐在人境，而无车马喧。问君何能尔，心远地自偏。”阿来的观点正与陶渊明的诗意相合。我们生活在这世间，难免被牢笼所束缚，“旷野”似乎早已成为一服治愈精神内耗的良药，一批批徒步者，带着一顶顶露营帐篷，逃离城市，奔向山间。但读过阿来的文字，才发现并非真正的出走才叫“抵达旷野”，只要心中有旷野，无论身处何地，都处处青山。

知味

父亲的合家欢

◆张宏宇

父亲做南瓜煲有一种拿手做法，父亲把那个煲叫“合家欢”。其实就是南瓜和玉米、花生米、青豆、黄瓜、胡萝卜等一起煲，也就是一个大杂烩，但名字起得非常形象，寓意合家欢乐。做法也不复杂，用料很普通，都是家里常见的蔬菜，主要有南瓜、玉米、青豆、黄瓜、胡萝卜等。先将黄瓜、胡萝卜切丁。然后把准备好的花生米、青豆等洗干净，再将小南瓜洗净，把带根的盖子去掉，将南瓜用刀刻成各种好看的形状。雕刻南瓜比较费工夫，父亲却可以每做一次，都会把南瓜刻出不同的图案出来，虽然用刀简单，却刻得很生动。

南瓜盅做好后，将南瓜放到锅里蒸二三十分钟，取出。用刀把南瓜盅内的瓜子挖出来，并把南瓜内部刻光滑，再将煮熟的南瓜盅放一旁晾

干。由于花生米、青豆、玉米粒不容易烂，要提前将它们放入锅中煮到半熟。接下来，往锅内倒少许色拉油，热油炒熟后，放入玉米粒、花生米、青豆、黄瓜、胡萝卜，速炒，然后再加入精盐、味精、翻炒，出锅前淋上些许冰糖水即可。最后将炒好的菜装入蒸熟的南瓜盅就可以了。“合家欢”的各种颜色混在一起，非常入眼好看，可以说这种南瓜煲色香俱全，吃起来特别甜美，口有余香。我常常会被父亲刻出来南瓜美丽的形状，等别人吃完后，我便偷偷地把南瓜盅藏起来，自己欣赏完后，切开再吃掉。

父亲的南瓜煲做了很多年，每年秋天，能够吃到父亲的“合家欢”，对我来说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。直到我在外读大学，毕业时，我的导师专门请我们到一家酒店吃饭，席间有